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

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24.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09.64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496.06	24,067.81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21,344.20	21,389.3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390.98	9,776.47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		12,769.38	12,078.56
合计	65,000.62	65,000.62	67,312.16

注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注 2：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道通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33.18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1,446.4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86.78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26,466.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8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0,000.00	90,000.00	62,072.7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6,187.37	36,308.96
合 计	128,000.00	126,187.37	98,381.68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4、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道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道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